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 ※案 由：24712

一、發明名稱：

二、申請人：(共 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國 籍：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 香港、 澳門)

外國籍：

身分種類： 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ID：

姓名： 姓： 名：
Last : First :
name name

(簽章)

名稱： (中文)
(英文)

(簽
章)

代表 (中文)
人： (英文)

(簽
章)

地址： (中文)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名：

（簽章）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三、加速審查申請事由（請擇一勾選）：

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

【格式請依：核准國家、申請案號、公開編號、公告編號 順序註記】

1.

2.

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
索報告但尚未審定。

【格式請依：申請國家、申請案號、公開編號 順序註記】

1.

2.

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

（請敘明本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商業實施狀況）

4、為綠色技術相關案件。

（請敘明綠色技術相關之範疇、及申請案與綠色技術相關之請求項、說明書
段落、或圖式）

四、規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

（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事由3及事由4規費新台幣4000元）

五、附送書件：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檢附之說

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修正說明書、修正理由書、申復書及其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 1、外國專利局已核准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外國專利局之核准通知影本及其即將公告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或認可之外國專利局所核發之審查意見通知所依據之申請專利範圍(含中譯本)。
- 2、前述1.之申請專利範圍中譯本與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所送之申請專利範圍之間差異說明(※無差異免送)。
- 3、外國專利局核發之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
- 4、上述3中指出對應案違反新穎性或進步性之非專利文獻影本(※無須檢送)。
- 5、具可專利性之理由(※無須檢送)。
- 6、申請人商業實施證明文件。
- 7、其他有利於本局加速審查之文件。(請敘明)
- 8、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